

四月廿六日

經文：利未記廿五章

鑰節：「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。」（25：10上）

提要

本章是有關聖年的規定。這些規定擴大了安息日——每七天一日——的原則，使土地每七年休息一年，並在第五十年，或稱禧年時，再設一聖年。土地在享安息時不得耕種，也就是不能撒種、收割、修剪葡萄園，或摘取果實。上帝以祂的大智慧讓土地每七年有一年，以及每四十九和每五十年有接連兩年的休息，好使土地能補充養分，恢復最佳的生產力。

這項生態和農業法是保存自然資源的最佳措施。所有的土地都屬上帝；地的創造者自然知道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對待它。這項措施也清楚的讓以色列人明瞭，上帝才是土地的擁有者，從某方面來說，他們只不過是佃農，要遵守地主對使用土地的指示（25：23）。他們若能持守上帝所設立的聖年，上帝就賜給他們一道應許：「你們……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」（25：18），「地必出土產」，「你們就要吃飽」（25：19），並且，上帝也應許在第六年時祝福他們有大豐收，使他們在第七年，甚至再下一年時還有充足的存糧（25：21）。

安息年時不僅土地得享安息，以色列人彼此間也要取消一切債務，所有的希伯來奴隸也都恢復自由身（申15：1~5）。安息年的基本要旨是使被綑綁的得自由。每五十年，當贖罪日結束時，以色列人要用公羊角吹出喜樂的大響聲，宣告禧年的來臨。這時他們才剛從罪中得到上帝所賜的自由，所以正是值得喜樂的時刻，要在「遍地宣告自由」（25：10）。禧年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曾在埃及為奴，但上帝奇妙的救贖了他們，使他們得自由。由於他們同意與上帝立約，他們現在對上帝有義務，要事奉祂。在禧年之前出售的土地也要在這年歸還給原繼承人（25：10）。藉著歸還土地，以色列人要學習，屬靈的財富和對上帝的順服比物質的財產更重要。

安息年和禧年可說是象徵所有信徒來到耶穌基督面前時，脫離了罪的權勢所得到的屬靈安息和自由（約8：35~36；加5：1）。信徒從此要學習憑信心而活，完全的倚靠上帝（加2：20）。一年不必勞苦作工並不是要讓以色列人變得懶惰，而是給他們一個機會更親近主，學習祂的律例並信靠祂。

守安息年可以教導他們作一個慷慨的人，不漠視不幸的窮苦人，而要與他們一起分享上帝豐盛的祝福。土地在安息年自己長出來的莊稼不可收割，也沒有一個人可以據為己有，任何人都可以取用。這樣，國中的窮人、僕婢、和寄居的外人就能得供養（25：5~7）。卅五至卅六節更是愛鄰舍如同自己的實際應用，因為在以色列這個團體中，不能讓一個人餓著；那些有能力的人也要借錢給窮人而不計算利息（25：35~36）。這個命令以及對待奴隸之法能確保窮人不被剝削，並使他們獲得人性的尊嚴（25：43）。

我們曾為罪奴，但耶穌作了我們的救贖主，祂為我們所做的大事超過那些付贖金將自己近親買回來的人（25：48~49）。耶穌是用祂的生命救贖我們。耶穌在說明來到世上的目的時，曾提到「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」。祂使被壓制的人得到真正的自由，並且教導我們「禧年」的真義（路4：18、19、21）。

禱告

主啊，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救贖的日子」。幫助我們靠耶穌之名的力量，天天「宣告被擄的得釋放，受壓制的得自由。」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